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三) 12:20

地點：(北)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南)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清溪

記錄：劉怡伶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宣讀本次會議南北校區應出席 33 人，臺北校區應出席 22 人，目前出席 20 人；臺南校區應出席 11 人，目前出席 9 人；南北合計出席 29 人，達法定半數出席人數，符合會議規則。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1100120 校務會議 提案七：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學輔中心	C	依程序重新提案。
1101124 校務會議 提案一：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於校園布告系統
提案二：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不同意提送董事會議」。	
	人事室	C	退回人事室。
提案三：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C	本案經 110.11.29 簽奉校長核定後於 110 年 11 月 30 公告校園布告系統。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提案四：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C	本案經 110.11.29 簽奉校長核定後於 110 年 11 月 30 公告校園布告系統。
提案五： 110 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修正審查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C	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7 日第 7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公告校園布告系統。
提案六： 本校「臺南校區規劃計畫書」，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部份文字內容修正後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經 110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報教育部審核。 2. 教育部訂於 111 年 1 月 4 日至臺南校區進行實地訪視。
提案七：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改善計畫書」執行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部份文字內容修正後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經 110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報教育部審核。 2. 教育部訂於 111 年 1 月 4 日至臺南校區進行實地訪視。
提案八：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p>一、修正第 3 條各學院導師代表人數，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以「甲案」修正通過。</p> <p>二、修正第 8 條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其餘照案通過。</p>	
	學務處	C	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9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校園公告並更新網頁。
提案九： 109 學年度決算審查，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計室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報教育部核備。 2. 經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041 號決算一案，同意備查。
提案十： 變更 109 學年度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計室	B	111.3.17 報教育部函轉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財產總額。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提案十一：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總務會議組織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撤案，待總務處再行釐清出席人員重新修法後另行提案。	
	總務處	C	研擬中，確認後再行提案。
提案十二： 康寧大學校內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計畫書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B	第一次校內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計畫書預算案已於3月14日完成。 第二次校內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計畫書預算案辦理中，預計八月中完成。

-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1101202)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本校秘書室校務會議紀錄網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1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師評鑑辦法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法原意受評教師含專案教師，惟因作業疏漏，未刪除第一條之「編制內」文字。
- 二、為提升教師評鑑之公平性，爰刪除第 1 條之「編制內」文字，如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
- 三、本辦法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1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聲譽與辦學績效，針對本校 編制內 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及服務工作，確立教師評鑑之公平與公正性，強化教師對學校向心力與貢獻，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評鑑名單。不參與評鑑者，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第 1 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聲譽與辦學績效，針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及服務工作，確立教師評鑑之公平與公正性，強化教師對學校向心力與貢獻，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評鑑名單。不參與評鑑者，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為提升教師評鑑之公平性，爰刪除第一條之「編制內」文字

決議：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臺南校區規劃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63511 號及 110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76588 號函，辦理臺南校區規劃計畫書修正作業，並經 111 年 3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修正後之臺南校區規劃計畫書，如【附件二】。
-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案至董事會審議。

決議：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職員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經教育部核定停招系所之專任教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自停招起<u>五</u>學年度內提出申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自停招起一學年度內提出申請)及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之專任職員(自 109 學年度起<u>五</u>年內提出申請)。<u>前述教職員經申請並獲安置後兩年內如無法適應新職者，仍適用本辦法，可提出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退。</u></p> <p>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依法屆齡退休者。 (二)教育部派軍訓教官。 (三)違反教師法，於教師</p>	<p>第 2 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經教育部核定停招系所之專任教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自停招起<u>三</u>學年度內提出申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自停招起一學年度內提出申請)及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之專任職員(自 109 學年度起<u>三</u>年內提出申請)。</p> <p>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依法屆齡退休者。 (二)教育部派軍訓教官。 (三)違反教師法，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中之教師。</p>	<p>一、專任教職員申請優退方案由原停招起三學年度內提出申請改為停招起五學年度內提出申請</p> <p>二、新增文字 「前述教職員經申請並獲安置後兩年內如無法適應新職者，仍適用本辦法，可提出自願退休、資遣、</p>

<p>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中之教師。</p> <p>(四)申請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前已屆滿六十四歲。</p> <p><u>(五) 已支領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至本校再就職者。</u></p>	<p>(四)申請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前已屆滿六十四歲。</p>	<p>及離職優退。」</p> <p>三、適用退項新增「已支領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至本校再就職者」。</p>
<p>第 6 條 <u>為鼓勵以第二條申請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者</u>，經本校審核通過，且經教育部、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台灣銀行公教保險處同意辦理退休、資遣及離職者，依下列標準發給優惠退職金：</p> <p>在本校任職期間，服務每滿一年(不含留職停薪、留職留薪期間)發給優惠退職金 1 個月月俸(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服務年資按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p>	<p>第 6 條 經本校審核通過，且經教育部、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台灣銀行公教保險處同意辦理退休、資遣及離職者，依下列標準發給優惠退職金：</p> <p>在本校任職期間，服務每滿一年(不含留職停薪、留職留薪期間)發給優惠退職金 1 個月月俸(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服務年資按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p>	<p>增加文字「為鼓勵以第二條申請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者」</p>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不同意修正」本案。(南北校區計出席 29 人，投票 29 人；同意 11 票；不同意 17 票；廢票 1 票。)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指示：

無

柒、散會 (13 時 05 分)

【附件一】

修正後辦法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12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1月18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3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7月4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7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12月25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1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5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03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1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聲譽與辦學績效，針對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及服務工作，確立教師評鑑之公平與公正性，強化教師對學校向心力與貢獻，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本校專任教師任職至評鑑前滿一年者，均應接受教師評鑑。

一、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免予評鑑：

- （一）現（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講座教授者。
- （二）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共12次以上(含91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參與評鑑：

- （一）新進教師未滿一學年度者。
- （二）教師受評期間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假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者。
- （三）教師受評期間經學校同意至業界深耕服務、全時進修、校外借調服務或留職停（留）薪者。

- (四) 實習臨床教師受評期間於校外帶領實習，以簽呈方式，經學校同意得不參與評鑑。每年1月10日由人事室提出免予評鑑名單。不參與評鑑者，應於每年1月10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五) 評鑑期間內擔任校內一、二級主管滿一年，且「共同評鑑項目-教學類」通過者(70分以上)，每年2月15日前由教務處提出免予評鑑名單，以簽呈方式，經學校同意，得不參與評鑑。

第3條教師評鑑各項資料之統計起迄時間自前年度2月1日至評鑑當年度之1月31日止。

第4條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分三級三審，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 一、資料準備：各單位及教師應於每年2月1日起至3月底提供資料至教師評鑑系統。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年3月31日前完成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資料上傳及分配權重作業，並送科、系、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初評：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4月中前完成初評作業，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應送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
-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應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複評作業。
- 四、決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決評作業。

第5條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

- 一、教師評鑑項目依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辦理，評鑑評分準則表之評鑑項目分成共同評鑑項目及特殊評鑑項目兩大類。
- 二、共同評鑑項目依據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類分別予以評量，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教學類由教務處訂定，研究與產學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輔導與服務類由學務處與秘書室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占教師評鑑總分70%。共同評鑑項目總分為三類依配分比重加權後分數，乘以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加分項之結果。教師可依個人生涯規劃設定共同評鑑項目總分之配分比重，各類配分比重應依下列比例：教學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30-50%、研究與產學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10-40%、輔導與服務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20-50%，三類權重合計應為100%。
- 四、特殊評鑑項目總分占教師評鑑總分30%，特殊評鑑評分準則表由各學院中心制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科系主任於初評後可針對特殊評鑑項目原始分數酌加1至10分；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召集人於複評後可針對特殊評鑑項目原始分數酌加1至10分。
- 六、校長、副校長於決評後可針對評鑑總分酌加1至10分。
- 七、教師評鑑總分為下列項目加總之結果：

教師評鑑總分=共同評鑑項目總分+特殊評鑑項目總分+科系主任、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召集人加分+校長、副校長加分

第6條教師評鑑應就評鑑期間教師之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特殊評鑑項目等給予評分，評鑑總分依編制內與編制外教師分別予以排名。

教師所附資料不實影響評鑑結果者及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評鑑者，視為不通過。

第7條評鑑結果處理

一、評鑑成績總分居最後5%，且總分低於70分之教師列為不通過。評鑑不通過者，應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實施要點」規定接受輔導。再次接受評鑑，若仍為不通過教師，則作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之重要參考。

二、評鑑成績為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不得晉級與申請研修、進修公假，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不得提出升等、延長服務。

第8條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如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9條本校參與教師評鑑之人員對於教師評鑑資料、結果及相關會議出、列席人員發言內容，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10條擔任教師評鑑相關委員會之教師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第11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二](#)

【附件三】 本案經會議決議不同意修正，維持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任教職員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

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 月 0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1條 本校為因應少子化，改善人力結構促進校務發展，並兼顧專任教職員之安置與職涯重新規劃，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經教育部核定停招系所之專任教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自停招起五學年度內提出申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自停招起一學年度內提出申請)及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之專任職員(自 109 學年度起五年內提出申請)。前述教職員經申請並獲安置後兩年內如無法適應新職者，仍適用本辦法，可提出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退。

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 (一)依法屆齡退休者。
- (二)教育部派軍訓教官。
- (三)違反教師法，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中之教師。
- (四)申請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前已屆滿六十四歲。
- (五)已支領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至本校再就職者。

第3條 本辦法專任教師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退職金之生效日為 02 月 01 日或 08 月 01 日，請於生效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書(附件一)及聲明書(附件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專任職員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者，請於退休、資遣及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及聲明書(附件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第4條 本辦法之資遣申請案件，教師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職員由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5條 教職員自願申請退休、資遣及離職者，須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有關規定審議通過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教師自願資遣者，並應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同意。

第6條 為鼓勵以第二條申請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者，經本校審核通過，且經教育部、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台灣銀行公教保險處同意辦理退休、資遣及離職者，依下列標準發給優惠退職金：

在本校任職期間，服務每滿一年(不含留職停薪、留職留薪期間)發給優惠退職金 1 個月月俸(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服務年資按比例計算，未滿一

個月以一個月計。

第 7 條 前條優惠退職金，於退休、資遣及離職生效後，無申訴或爭訟情事及完成學校離校手續者，於退休、資遣及離職生效後第二個月發給。

第 8 條 依本辦法核准退休、資遣及離職者，如尚於聘期期間，免除教師聘約之賠償責任。

第 9 條 未於期限內提出者，本校得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資遣。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三](#)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台北校區簽到表

日期：111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主席：陳清溪校長

記錄：劉怡伶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校長室	教授	陳清溪	陳清溪
02	副校長室	副教授	李惠玲	李惠玲
03	應外科	副教授	陳琇娟	陳琇娟
04	資管科	副教授	陳宗騰	陳宗騰
05	資管科	副教授	朱錦文	朱錦文
06	企管系(科)	副教授	鍾珮珊	鍾珮珊
07	長照系	教授	陳秀珍	陳秀珍
08	應外科	副教授	李金瑛	李金瑛
09	動畫科	副教授	楊士央	請假
10	企管系(科)	副教授	連章宸	連章宸
11	企管系(科)	副教授	鈕方頤	鈕方頤
12	資管科	副教授	楊景琦	楊景琦
13	護理科	講師	徐偉鈞	徐偉鈞
14	幼保系(科)	助理教授	葉麗娟	葉麗娟
15	視光科	專案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林羿陞	公假-視上技術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台北校區簽到表

日期：111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主席：陳清溪校長

記錄：劉怡伶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16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長	喻綬英	喻綬英
17	招生中心	組長	高惠玲	高惠玲
18	資管科	約聘辦事員	蘇渝婷	蘇渝婷
19	幼保系(科)	助理教授兼主任	謝銀沙	謝銀沙
20	幼保系(科)	助理教授兼代理主任	武藍蕙	武藍蕙
21	學生代表	五幼4忠 107513219	顏彤瑾	顏彤瑾
22	學生代表	五企4忠 107536131	李承鴻	李承鴻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台北校區簽到表

日期：111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主席：陳清溪校長

記錄：劉怡伶

列席單位及人員：

列席委員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秘書室	主秘	傅木龍 ✓	傅木龍
02	教務處	教務長	李美惠	李美惠
03	學務處	學務長	嚴竹華	嚴竹華
04	總務處	總務長	蔡清輝	蔡清輝
05	招生中心	主任	陳麗珠	_____
06	人事室	主任	鍾佩晃	鍾佩晃
07	會計室	主任	賴春月	賴春月
08	體運室	主任	吳惠琴	_____ 請假
09	護理科	主任	呂莉婷	呂莉婷
10	視光科	主任	丁先玲 ✓	丁先玲
11	資管科	主任	蕭曼蓉	蕭曼蓉
12	數動科	主任	藍靜義	藍靜義
13				
14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南校區)

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蘇志汾	蘇志汾
02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顏瑞美	顏瑞美
03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張詠菡	張詠菡
04	休閒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藍艷秋	藍艷秋
05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講師	劉相君	劉相君
06	應用外語學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王盈文	王盈文
07	學務處	副組長	吳佩芳	吳佩芳
08	教務處	組員	周淑貞	周淑貞
09	總務處	副組長	洪淑萍	洪淑萍
10	學生代表	學生	李承益	
11	學生代表	學生	蔡城鱗	
12				
13				
14				
15				
1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南校區)

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列席：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總務處	副總務長	蔡軍慧	蔡軍慧
02	休閒管理學系	主任	陳國偉	陳國偉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